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清 算 人 顏 杏 芬

上聲請人聲報清以斯帖傳承故事股份有限公司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
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
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
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
消滅。從而，清算人依法附具結算表冊文件，法院應依職權
調查事實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。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
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應以裁定
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報以斯帖傳承故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
件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向本院陳報該公司114年
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，請暫緩核發清算
完結備查函等情，有該局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152253120
號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因尚未了結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
謂已完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回，並應由清算人繼續為清算事務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